

商标无效宣告所需材料

1、商标无效申请书

申请人依照《商标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规定提出注册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时，应在“事实与理由”中写明所引证的注册商标、类别、注册号及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务等内容。申请人在阐述“事实与理由”时，应写明有关事实所依据的证据，并应另外提供证据目录清单，写明证据的名称、来源和待证明的具体事实。

2、申请人身份证明

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。

3、使用情况与证据材料

商标无效答辩所需材料

1、商标无效答辩表

2、被申请人身份证明

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需写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、职务。

3、使用情况与证据材料

4、无效宣告通知书